

# 新北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ST-JC2022-009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新北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合同金额为：39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二、服务内容

### 1、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和《省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646 号）等文件要求，自 2021 年度开始，各级耕地保护监督部门，要在“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基础上，牵头组织实施好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区决定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



以“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2020年度和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0年度和2021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变更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质量变化情况。

## 2、工作要求

### (1) 项目各项工作内容要求

对2020年度耕地质量分类更新依据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及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等图层，已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形成质量建设图层；对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依据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库，提取新增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可恢复的农用地、土地整治、高标农田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通过部下发更新数据包，最后更新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库，并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 (2) 项目质量检查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协作单位及相关部门，对调查成果进行全面自检，形成自检报告提交市级初检。

### (3) 预期成果

成果主要包括报告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数据库成果、县级成果、市级初检意见。

##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在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按时上报成果数据，并顺利通过验收。

##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评标记录。

## 五、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不会产生由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款。

2、具体付款方式：项目费用在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 30%，全部工作成果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给乙方。相关验收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2、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



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 7、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9、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 八、保密

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天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2)方式解决：

(1) 请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代理机构 壹 份。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周晓斌

详细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公章）：江苏常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勘测  
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158 号

电话：0519-86675557

传真：0519-868707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惠民支行

帐号：32001629701052500059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代理单位（公章）：

经办人：徐莉芸

日期：2022年6月30日

